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4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存在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8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7月3日、2021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自查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报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78号的复函》《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11、2019-013、2019-022、2019-059、2020-017、2021-029）。

一、经自查发现，存在以前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发生日期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银河生物	银河集团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20,000.00	20,000.00	2018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31日

二、风险提示

1、经公司核查，本公告披露新增的违规对外担保系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名义为其债务提供担保，未经银河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亦

未公开披露，不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和银河生物《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认为该违规担保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发生法律效力。如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公司担保责任，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2、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针对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公司董事会正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3、公司股票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对同类事项进行梳理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